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学字〔2025〕212号

关于开展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25-2027年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会和地方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有关精神，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正式启动2025-2027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届项目）实施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本届项目围绕“四个面向”，以能力、素质、潜质为标准，重点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科研仪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科技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遴选、培养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打造高层次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服务于国家改革与发展大局。

2025-2027 年度，学会拟选拔培养 20 名青年人才，并依序推荐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计划就两个方向选拔人才，一是学术领域，注重学术创新和贡献，培养被托举人成为学术的生力军，未来的学术带头人；二是结合重大工程，注重被托举人解决工程难题，是未来工程大师的后备人才。对选拔出来的被托举人进行连续三年稳定支持培养。

二、进度安排

1. 材料准备(2025 年 10 月 30 日 - 2025 年 11 月 2 日)。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启动申报工作。各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条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自愿申报。

2. 项目申报(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年度将开展网上申报，申报人在网上（见<http://www.csrme.com>）完成《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样本见附件，以申报系统内版式为准）。申报系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关闭，逾期不受理。2025 年 11 月 21 日，学会“青托”项目工作组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

3. 项目初评。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初评。

4. 项目会评（待通知）。按照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审办法》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会评。评审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被托举人名单。

5. 项目实施。被托举人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配合中国科协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科

协的监督指导。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报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年龄在 32 岁以下（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2. 申报人须是学会会员，并通过学会二级机构、省学会、支撑单位或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不接受个人自荐。相关信息可在学会网站查询。

3. 申报人须 3 名同行专家具名推荐，其中至少 1 名专家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4. 申报人须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5. 科研一线潜心工作，有明确自主科研选题、设计；积极参与并有国际组织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有突出贡献、重要发明专利、创新技术方法，解决工程难题的优先考虑；在学会主办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优先考虑。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托举对象。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7. 如中国科协通知有其它要求，以科协通知为准。

各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谎报业绩、编造材料。如发现存在信息不实或虚报现象，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本通知及申报材料可从学会网站首页一通知公告里下载（网址：<http://www.csrme.com>）。

四、学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春

邮 箱：chunliu@nju.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附件：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2025-2027 年度申报指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2025-2027 年度申报指南

一、申报步骤

1. 登陆学会会员系统(<http://www.csrme.com> 会员服务->会员中心->会员注册登录), 申报人员须是学会有效会员, 其他条件及要求详见通知。

2. 进入会员中心点击青托申报, 打开申报表单。

3. 按照提示要求填写各项申报内容保存并提交, 同时上传支撑材料。

4. 提交后等待审核, 如有问题参照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

5. 审核通过后, 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一式 2 份),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扫描上传(纸质材料暂不邮寄)。导出的 word 申报书不包含七、八、九、十、十一项填报内容, 这几项内容为网评数据项。

6. 本次申报为人才举荐项目, 申报方案等信息采取描述为主, 展示为辅, 如有图表等信息, 可在系统标注, 待通过后打印 word, 在 word 里面插入。

7. 申报项目问题请联系: 刘春 chunliu@nju.edu.cn;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13693057166。

二、申报图示

